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0592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# 香裕甄茶

申 请 人 林小平

地 址 福建省福鼎市点头镇大峨村新村八幢12号

代理机构 福建中趣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乌龙茶（中国茶）；茶饮料；红茶；加奶的茶饮料；绿茶